##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 了回避。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3、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任何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 告编号: 2023-056)。
- 4、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

24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8)。

- 5、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63,31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6、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5.37元/股调整为41.0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3,313股调整为3,202,307股,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8、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1.06 元/股调整为 40.46 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

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15,828 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